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公　告

（2025）津02破24号之二

2026年11月19日，本院根据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批准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，终止天津龙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

文件编码：20261119-175211-FD09587FA56CB2F2